



宣称比出租车便宜40%，“一号快车”登陆长沙不到一周就有了不少粉丝。不过尽管业务火爆，它也和专车一样，面临“洗白身份”的问题。长沙交通执法部门称，只要有偿拼车，都是非法。

# “一号快车”来长沙抢客，的哥叫苦

## 交通执法部门：私家车有偿拼车属非法营运 长沙查获10台非法营运“专车”

■记者 李琪 实习生 邹莹

零起步费，费用比出租车便宜40%，日前，“一号专车”旗下便利性搭车服务“一号快车”登陆全国包括长沙市在内的61个主要城市，引发市民热捧。

但长沙市交通执法部门却不买账。他们称私家车有偿拼车属于非法营运，今年已查获10台专车。

【体验】  
出租车14元，“快车”只要9元

4月20日上午，记者从岳麓区杜鹃路联美品格小区前往岳麓大道的奥克斯广场。

点击“一号专车”APP，输入始终两处地址后，软件页面便出现了5种可供选择的预约车型，分别为“一号快车”9元、智选型33元、舒适型37元、商务型48元、豪华型60元。

再点击“一号快车”约车，3分钟后，一辆福克斯小车来到约定地点，司机熊先生表示，他是某汽车租赁公司的员工。车辆达到奥克斯广场后，熊先生确定结束行程，记者的软件上显示用时7分钟，总里程为3.8公里，用时费（7分钟×0.2元/公里）1.4元，里程费（3.8公里×1.53元/公里）5.81元，加上其它费用，合计为9元。因为记者之前获赠了8元的券，最后实际支付费用为1元。而平时记者乘坐出租车，这段相同的路程费用为14元。

“这款‘一号快车’是最便宜的，公司不收取我们的费用，还进行补贴，所以你们乘坐也很便宜。”熊先生介绍，尽管这个活动开展才几天，已经有很多市民选择这个软件，今天他就接了6单生意。

【平台】  
平台不收钱，乘客付费归车主

记者了解到，4月2日，滴滴快的旗下的“一号专车”打车软件上推出以非营利性拼车服务“一号快车”，最先在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成都、杭州、武汉、天津等7个城市试运营。4月15日，“一号快车”服务登陆全国包括长沙在内的61个主要城市，用户只要安装了“一号专车”的APP，都可以使用。

滴滴快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，目前很多城市的市民，上下班高峰期、雨雪天气很难打到出租车。“一号快车”的目的是将社会闲置车辆有效利用起来，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，降低出行成本。

该负责人称，这种服务是公益性质，乘客所付费用都归车主所有，软件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此外，这种搭“顺风车”的方式，减少私家车空载率，推动节能减排。

目前，滴滴快的公司对“一号快车”司机和车辆的准入条件制定了明确的规定：司机愿意将车辆共享出来给市民合乘；三年以上的驾龄（驾照），无任何犯罪或不良记录；上岗之前还要针对软件使用、驾驶技术和路况熟悉程度、服务礼仪等进行培训和考试，通过后才能上岗；所有的车辆要求5年以下，裸车价格在10万元以上。

【观点】  
市民：便宜是必须的  
安全吗？合法吗？

尽管推出的时间很短，“一号快车”还是被不少市民选择。在长沙市开福区松桂园上班的周长兴，便是专车的忠实用户。他告诉记者，自己经常乘坐专车下班，从松桂园到家只要21块钱，每次领券用券之后，比出租车更便宜。最近“一号快车”推出，出行的花费更少了。

罗秀清女士虽然也偶尔坐专车，但她对这种模式持怀疑态度：“确实方便，有补贴时还便宜，但是总担心不安全，而且也不知道合不合法。”她告诉记者，在广州出差时自己就碰到过乘坐的专车被抓了，而这次“一号快车”参与的还都是私家车，她很担心合法性。

的哥：抱有不  
满  
专车扰乱市场

记者在街头采访了鹏程、秀峰、洪利、蓝灯等多家出租车公司的司机们发现，多半的司机对“专车”抱有不

满。“虽然叫拼车，但干的的就是出租车的活，而且没任何资质，不应该上路。”鹏程出租车公司的哥陈师傅坦言，调价之后按照之前每天里程数，约算每天的收入应该增长，但现在的增长并不多。

“生意少了些，一是调价后坐车的人少了，二就是因为专车。”彭师傅表示，之前的“一号专车”就扰乱了出租车市场，现在再推出“一号快车”，出租车市场的冲击会更大。

【部门】  
长沙交通执法部门：  
有偿拼车属违法

有偿拼车究竟是否合法？

2013年北京市交通委发布了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意见》，拼车的行为被认可，合乘的行为限于“上下班通勤的长期合乘和节假日返乡、旅游的长途合乘”。

目前，长沙暂时没有法律法规对拼车行为进行“界定”。“到现在为止，已经查获了10台‘专车’，全是私家车从事非法营运。”长沙市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对于拼车，只要有偿的，就涉嫌非法营运。

根据现行的《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》规定，只看车辆是否有营运资质，没有对收益进行明确规定，哪怕车主收的钱再少，没有资质就涉嫌非法营运，执法部门将会依法查处。

家长里短

## 争存款，女儿闹养老院气晕父亲 父女俩曾对簿公堂，女儿不服判决多次骚扰 女儿系癌症患者，单位和社区多次调解无果



4月19日上午，长沙市麓山老年公寓，80岁的刘伟民老人从外面买药回来，大女儿赶忙帮他脱鞋，扶他上床休息。  
记者 田超 摄

母女一起存款30万，母亲忽然患上了老年痴呆症，存款归属成谜。为了这笔钱，女儿将父母一起告上了法庭。

4月21日，长沙八旬老人刘伟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96258求助，“女儿说存款全部是她的，法院只支持了三分之二，为此女儿屡次发信息恐吓我、来养老院大吵大闹，我被吓得心脏病发作，差点没命。”

女儿大闹养老院，  
八旬老父晕倒

4月21日，岳麓区麓山老年公寓，80岁的刘伟民老人躺在病床上，很是虚弱。一周前，他和二女儿刘林在公寓里大吵一架，气得心脏病发作晕倒。

4月14日，刘林忽然来到了老年公寓，刘伟民吓得躲进了邻居罗爹爹房中。

“当时已经晚上9点多，我正准备睡觉，刘林追着他父亲来到了我屋里，毫不客气地边砸我的碗边骂人，老刘气得直发抖，免不了一番回骂。”罗爹爹说，周围的老人也都跑来劝阻，但劝不开。

这场争吵持续了约半个小时，最终以刘伟民心脏病发作晕倒收场，养老院的医护人员回忆，“当时情况很是危急，采取了急救措施老人才醒了过来。”

为30万元存款  
父女对簿公堂

刘伟民父女的矛盾，源于一笔30万元的存款。2002年，刘林和母亲共

同存了一笔24万元的定期存款，户主为母亲王敏。不料王敏在2012年患上了老年痴呆症，生活无法自理，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老伴刘伟民成为其监护人，这笔钱的归属也成了一个问题。刘林坚称这笔钱全部是自己所有，只是以母亲的名义所存，刘伟民则认为老伴是退休工程师，每月退休金3000多元，不可能没有一点存款，将本息共30余万全部取走。

为此，刘林将父母告上了法庭，索要全部存款。岳麓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伟民退还19万元存款给刘林，刘林不服判决上诉，2014年11月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

终审判决下达后，刘伟民退还了19万元，不服判决的刘林继续坚持向父亲讨要余下的11万元，双方矛盾不断。

单位和社区  
多次调解无果

“我是高级退休工程师，每月退休金4000多元，并不缺这些钱，取走存款后也跟刘林沟通过归属问题，结果她毫不客气地把我告上了法庭，我气得不行。”刘伟民说，“4年前，我76岁高龄，身患心脏病还每天骑电动车帮她接送孩子，风雨无阻，现在却这么对我，想来真的好难受。”

据了解，刘伟民和老伴有四个子女，已经52岁的刘林是长沙一家机关单位的公务员，经历这场官司后，其他兄弟姐妹对刘林的做法很气愤，“事情法院都做了裁判，爸爸也已经履行了义务，她

怎么可以采用这么恶劣的手段对待年迈的爸爸！”

对此，家人、社区、刘林所在的单位多次做工作缓解矛盾，但毫无效果。

21日下午，记者联系上了刘林，谈及父亲犯病晕倒之事，其称，“你不知道他小名叫刘易倒吗？”而对于具体的父女矛盾，她却不愿做解释，“他们说怎样就怎样吧，我不接受采访，我是一个癌症患者。”

对于刘林身患癌症之事，刘伟民表示他是知情的，“2012年她检查出得了癌症，她从小就好强，如果是要钱治病坐下好好商量便是，但她那暴躁脾气，一句话不如意就骂人，没法沟通。”（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）

■记者 潘显璇  
实习生 肖秀芬

律师说法

已涉嫌精神虐待，  
严重可追刑责

北京盈科(长沙)律师事务所孙玉文律师认为，30万元存款归属的争议，法院已经判决并生效，从法律上说，11万元存款并不属于刘林，没有权利索要。而刘林明知父亲身体状况不好，仍然不间断地进行短信恐吓、上门吵闹，已经涉嫌精神虐待，如果造成严重后果，将会受到治安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。“财产争议并不影响父女关系，子女应尽到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，互相沟通才能重塑亲情。”